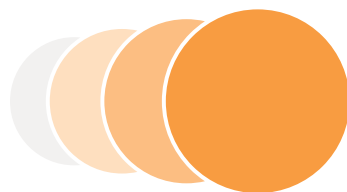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有關投資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及國投電力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異質結項目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開發建設異質結項目之公佈。

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及國投電力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異質結項目合營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金陽香港；
(ii) 尚義源恒電力；及
(iii) 國投電力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出資： 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及國投電力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合營公司繳足各自之出資：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合營公司 之權益 (%)
金陽香港	102,000,000	51
尚義源恒電力	58,000,000	29
國投電力	40,000,000	20

出資總額參照異質結項目預計所需資金而釐定。出資須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按照合營公司股東決議釐定的實際出資時間逐步到位。第一期出資須不早於金陽香港及國投電力或其各自關聯方就異質結項目中的200兆瓦(共計400兆瓦)獲得相關項目備案時支付，以及最後一期出資須不遲於彼等各自第一期出資日期起三個月支付。

- 經營範圍： 太陽能電池及其應用產品開發、設備製造及生產；太陽能電池設備控制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以上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為準；涉及許可審批的經營範圍及期限以許可機關核定的為準)
-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金陽香港委任，一名將由尚義源恒電力委任及一名將由國投電力委任。董事會主席為金陽香港委任的董事。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續期。
-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尚義源恒電力委任，一名由國投電力委任及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尚義源恒電力推薦，及由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 優先購買權： 向並非合營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的買方轉讓合營公司股權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非轉讓股東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 隨售權： 如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或國投電力任何一方將合營公司股權轉讓予非合營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的買方且其他非轉讓股東並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他非轉讓股東將有權同時以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向該買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除非該股權轉讓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及轉讓，合營公司股東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公開交易程序，轉讓方應確保買方於所述產權交易中中標。如買方以外的第三方以更優的價格和條件中標，將不會視為違反隨售權的條款。

合營公司及異質結項目之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開發建設異質結項目公佈之後，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以及國投電力進一步簽署了本投資合作協議，與合作夥伴在張家口當地落實異質結項目，並計畫在近期啟動項目建設及項目落地的工作。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開發建設河北省張家口市異質結項目之項目公司。異質結項目預計將坐落於張家口再生能源示範區，初期規劃異質結高效太陽能光伏電池的年產能為1.5吉瓦。為響應張家口市人民政府推動「張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範區發展規劃」而建設的太陽能異質結產業園區，本項目將引進本集團的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單鑄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技術，並由本集團主導進行建設工作。

合營公司將設立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異質結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並向由合營公司之其他合作方計劃成立之異質結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相關產品。本集團屆時將形成包括單鑄硅片、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包括用於企業對消費者的柔性太陽能組件）以及家用發電產品之完整垂直供應鏈，持續完善本集團作為一家涵蓋上游材料至終端用戶的綜合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

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訂約各方之資料

金陽香港

金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陽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尚義源恒電力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尚義源恒電力之全部股權由華源電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源電力有限公司由華灝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華灝」)擁有約51.31%、由源廣源(廈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源廣源」)擁有約36.13%、由林森擁有約10.05%及由林苓擁有約2.51%；華灝由林森擁有80%及由黃天偉擁有20%；源廣源由林森擁有95%及由林苓擁有5%；(ii)尚義源恒電力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風力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及(iii)尚義源恒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電力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國投電力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86)；(ii)國投電力主要從事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新能源項目開發與經營、高新技術與環保產業、電力配套產品及信息開發與經營、諮詢服務；及(iii)國投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單鑄硅片及單鑄異質結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拖鞋及其他鞋履、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石墨烯空氣殺菌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五方合作協議之公佈所述，異質結項目是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發展光伏業務後初次與中國中央企業深度合作，也是第一次與國投電力的投資項目。本合作再度驗證本集團的單鑄硅片可被有效利用於高效異質結電池的生產，並獲得政府、中央企業、領先能源企業的認可。同時，異質結項目也確立了本集團除了生產單鑄硅片以外、也將強化單鑄異質結電池片及單鑄異質結組件的製造能力，並打造垂直一體的異質結供應鏈及綁定產業下游的終端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陽香港」	指	金陽(香港)太陽能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異質結項目」	指	異質結高效太陽能光伏電池生產產線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金陽香港、尚義源恒電力及國投電力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就異質結項目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投電力」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86)
「尚義源恒電力」	指	尚義源恒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華源電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